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商借軍訓教官遴選公告

主旨	本署 115 年上半年度商借軍訓教官遴選事宜
依據	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與跨區服務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」及「軍訓教官借調及任期規定」辦理
工作內容	本署學務校安組、原民特教組及國會聯絡室等相關業務
階級	階級不限計 6 名 (學務校安組 4 名、原民特教組 1 名、國會聯絡室 1 名)
報名條件	<p>一、資格：</p> <p>(一)距現階最大年限 2 年以上(以 115 年 2 月 16 日為計算基準日)。</p> <p>(二)中校階應具備正規班、指參或碩士以上學資。</p> <p>(三)少校階應具備正規班學資。</p> <p>二、近 3 年(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)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</p> <p>三、具業務規劃、整合及協調溝通能力。</p> <p>四、應熟習公文書及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軟體之應用。</p>
申請期限	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
申請方式	<p>一、凡符合規定資格且有意參加遴選者，請檢附下列資料：</p> <p>(一)個人資料簡表(附件 1)。</p> <p>(二)自傳(附件 2)。</p> <p>(三)推薦表(附件 3)。</p> <p>(四)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(附件 4)。</p> <p>二、報名資料繳交：</p> <p>(一)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教官報名作業，請完成校內表件簽章後，資料逕送本署(免備文)。</p> <p>(二)報名表件經完成簽章後，請於申請期限前(以郵戳為憑)寄至本署學務校安組(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，請註明李鎮光教官收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</p> <p>(三)報名表件之電子檔，請逕傳本署學務校安組李鎮光教官電子信箱 (e-3267@mail.kl2ea.gov.tw)。</p>
遴選方式	<p>一、遴選時間另行通知。</p> <p>二、錄取人員依本署需求辦理商借；若經遴選委員決議無適當人選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</p>